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深圳市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将公司北京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向深圳市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

经我们了解，公司本次向深圳市川大智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智胜”）增资的目的，主要是为充实深圳智胜的资本金并提升其参与市场的能力，同时确保其现有项目开发、建设的顺利进行；增资的方式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定价参考深圳智胜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，并确定为每单位出资1.00元。

#### 2、关于公司将北京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

经我们了解，公司将“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”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目的，主要是为促进北京及华北地区经营业务的发展，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；变更完成后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000万元，由公司自有资金全额认缴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；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决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彭韶兵\_\_\_\_\_

喻光正\_\_\_\_\_

李懋友\_\_\_\_\_

二〇〇九年 月 日